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蘭

被　　告　麟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郝祥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麟璇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廖文蘭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